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钱海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系钱海平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675 万股公司股份，原质押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二、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26 日，钱海平先生已将前述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675 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钱海平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675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0%，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海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钱海平先生剩余股份质押数量为 2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3%，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